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测试拖车用动力装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测试拖车用动力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82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0.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